

#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1、经审查池漫郊先生、王亮亮先生、徐幼农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2、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并且王亮亮先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关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认定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池漫郊先生、王亮亮先生、徐幼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年5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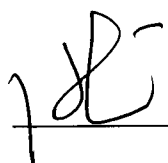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签署页）

主任委员李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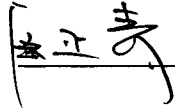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签署页）

委员徐幼农：

2024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签署页）

委员顾正青：

2024年5月30日